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司法覆核結果

司法覆核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

書面判決於翌日發出，香港法庭拒絕批准司法覆核申請。

\*僅供識別

##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證書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之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徐文龍先生及張利先生）。